

证券代码：188745

证券简称：H21 旭辉 3

##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（第三期）分期偿付（第三次）安排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期偿付日：2024 年 4 月 15 日（因遇 2024 年 4 月 14 日非交易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
- 本次偿还比例：债券本金的 3%及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期间对应利息；
- 还本付息安排：本期债券适用 2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。2024 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，一季度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52%，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，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，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集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现郑重承诺：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，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”），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H21 旭辉 3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（因遇 2024 年 4 月 14 日非交易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进行第三次分期偿付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”），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 2 个自然月宽限期。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发行主体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债券名称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。

3、债券发行金额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8.75 亿元。

4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、质押等操作。

5、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。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，债券面值为 96 元。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原为4年期，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。根据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》”），本期债券（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）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7月14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90%。

8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（含）每年付息一次，自2023年11月20日开始分期还本，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9、兑付日：根据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和《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》，本期债券（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）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7月14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0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。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

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根据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和《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》，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，即新增2024年9月14日为年度付息日，其余利息利随本清，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3.90%计算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付（第三次）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。

2、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3.90%，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30.00元，派发利息为0.683元（含税）。

### 3、分期偿还方案

根据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，发行人将按如下安排还本付息：

兑付日	本金兑付比例	偿还金额
2023/11/20	2%	本金3,75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
2024/1/14	2%	本金3,75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
2024/4/14	3%	本金5,625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
2024/7/14	3%	本金5,625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
2024/9/14	-	未偿本金年度利息（2023/9/14-2024/9/13）
2025/1/14	2%	本金3,75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
2025/4/14	2%	本金3,75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
2025/6/14	2%	本金3,75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
2025/7/14	84%	本金157,50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

（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）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

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4、宽限期约定情况：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适用2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，即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内，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

####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本期债券简称已由21旭辉03变更为H21旭辉3。

### 三、付息安排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，但因资金调拨等原因，偿债资金尚未全额到位。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，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偿付工作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具体偿付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### 五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

联系人：崔东博

联系方式：021-60701001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

联系人：陈成业

联系方式：021-38677929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分期偿付（第三次）安排公告》之盖章  
页）

